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潔恩

選任辯護人 韓瑋倫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5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桃原簡字第14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潔恩因細故與告訴人田絲語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26日18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合家村小吃店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表淺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案件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惟被告及告訴人於112年8月14日當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2年8月14日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刑事陳報狀暨匯款紀錄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